

# 南 宁 学 院

南院继教〔2023〕9号

---

##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南宁学院报考点公告 (代码: 4537)

南宁学院报考点(报考点代码: 4537)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广西区内报考点之一,根据《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广西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公告》的要求,现将南宁学院报考点公告公布如下。

### 一、南宁学院报考点接受考生范围

(一)南宁学院、广西警察学院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

(二)广西区外成人高校在广西教学点学习且考试科目中有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应届毕业生考生。

(三)户籍或工作地在广西且考试科目中有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非应届考生。

本考点不接收所考科目中含 5XX 科目以及考试科目全部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非应届考生和成人高校应届毕业生

考生报考，该类考生请就近选择其他报考点报考。

## 二、考生报名流程

(一) 报名前的准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阅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专业目录，了解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做好网上报名的准备工作，提前填写考生信息。

(二) 网上预报名、缴费时间（仅对我区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开放，不接受我区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考生进行预报名）：2023年9月24日至27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并完成缴费的考生，在正式报名阶段如不进行信息修改，报考点将以预报名信息进行核对确认。考生须登录报名网站（网址：<https://yz.chsi.com.cn>），按提示和要求如实填报本人信息并缴费。

(三)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3年10月8日至25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请考生在完成网上缴费前，先确定本人填报的报名信息是否准确无误，特别是招生单位、报考点、考试方式等重要信息。报考点关闭之后，已成功报名缴费的非应届考生不能再修改本人报名信息，否则将提示不符合该报考点的报考条件。考生（含应届生考生）一旦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原报名信息全部失效。请考生注意，只有完成网上缴费，网上报名才算成

功，未在规定时间内（10月8日至25日，每天9:00—22:00）内完成网上缴费的，逾期不能补缴，也不能参加网上确认。

2.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能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 三、网上确认

（一）本报考点网上确认截止日期为2023年11月2日。网上确认具体安排及要求将于10月下旬发布，请密切关注**南宁学院官网**（网址：<https://www.unn.edu.cn/>）**通知公告**栏发布的《网上确认公告》。

（二）凡是选择“4537”南宁学院报考点的考生，需要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方可完成网上信息确认手续。逾期不再受理。未完成报名信息网上确认工作的考生将无法参加考试。

（三）需要相关证明材料如下：有效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非我区应届本科毕业的外省户籍报考人员还须提供以下材料：本人近三个月在我区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复试前须向招生单位提交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报名信息经网上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

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自行承担。

(四) 我校在行政楼 244 办公室设立现场咨询以方便考生咨询, 考生有任何疑问的可携带个人相关材料直接到现场进行咨询。现场咨询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 (8:30—11:30, 15:00—17:30)。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有效, 如因提供虚假材料, 造成后期不能考试、被录取的, 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四、其它事项

(一) 请考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 逾期不再办理。

(二) 考生必须认真、如实填写网上报名有关信息, 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报名信息误填、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的后果, 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 已完成网上确认但未参加考试的考生, 报考费不予退还。因网络技术原因, 造成同一报名号重复支付的, 将退还重复支付部分的报考费。请考生不要在缴纳报考费后立即注销银行卡, 否则将影响退费。

(四)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参加预报名, 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时提交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及本人签名(在职考生还需工作单位盖章)的《2024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和身份证正反面, 将以上两份材料原件扫描成 PDF 文件上传, 等待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方可报考“少数民族高层

次骨干人才计划”。

广西生源考生需登录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http://zwfw.gxzf.gov.cn/>) 进行报考资格确认，具体信息请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专栏查看。非广西生源考生请咨询本省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报考资格确认。

(五) 符合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含调剂)前进行复审。

符合初试加分政策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

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六) 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考试便利服务，应于报名阶段与所选择的报考点和招生单位沟通申请，以便提前做好安排。

(七) 考生与所在工作、就读单位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解决，若因上述问题使招生单位无法调取考生档案，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由考生自行承担。

(八) 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应主动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广西招生考试院、各报考点等官方网站发布的有

关信息，了解考试安排，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 五、相关咨询电话

(一) 南宁学院报考点咨询电话：0771-5900907（黄老师）。

(二)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咨询电话：0771-5337501。

(三)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咨询电话：  
0771-5595639，0771-5815199。

南宁学院

2023年9月24日